

渤海财险

附加旅行期间卫星电话费用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需要紧急使用卫星电话的，由此产生的卫星电话使用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

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卫星电话费用票据;
- 2、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因一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多次卫星电话费用,保险人合并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部分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